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XXXXX—XXXX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规范

Credit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exhibition project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商务部归口。

本文件由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婷婷、高玲子、宋薛利、陈万植、郑翔、赵甜甜、罗庆。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基本原则、评价内容及指标、评价流程及要求、评价方法、评价结果表示、报告撰写及评价信息来源及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展览会项目的信用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SB/T 11217-2018 环保展台评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信用状况的活动。

注：本标准中，指由专门机构按照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展览会项目主体的履约意愿、能力和行为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并以规范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履约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明确约定的、社会的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4 信用评价基本原则

4.1 独立性

评价过程及结果应秉持独立、公正、公开、平等的原则，不受外来因素影响。

4.2 科学性

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应科学、合理，评价过程规范。

4.3 有效性

评价数据应真实可信、具有代表性和实效性。

5 信用评价内容及评价指标

5.1 评价内容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内容包括：

- 展会基本情况（展会品牌价值、展会主题、展会质量、安全保障、知识产权、信息化、合同管理）；
- 主办单位（资质、运营能力、财务实力、环境保护、信用信息）；
- 社会责任（质量责任、纳税信用、安全稳定、绿色搭建、获得荣誉）。

5.2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见附录 A。

6 信用评价流程及要求

6.1 评价流程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流程：受理申请、初评、等级确定、等级通知、复评（提出异议时）、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6.2 评价要求

6.2.1 受理申请

6.2.1.1 受理申请周期为 1 年，申请项目单位应在展会开展前 6 个月提出申请。

6.2.1.2 如果在一个周期内出现了表 A.1 带“*”的否决项所列情况，则停止受理申请，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6.2.1.3 评价机构在接收评价申请并通过文件形式审核后，在回避利益冲突的基础上，签发受理通知单。

6.2.2 初评

6.2.2.1 评价机构应根据回避利益冲突的原则，以及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组织人员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应在 3 人及以上。

6.2.2.2 项目组应对该项目不低于一个完整的运行周期进行评价。

6.2.2.3 项目组依据本标准制定的评价规则，采取有效的数据获取方式，根据掌握的评价对象信用信息，依据评价规则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建议。

6.2.3 等级确定

6.2.3.1 评价机构应设立信用评审委员会，宜有 3 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6.2.3.2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价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建议。

6.2.3.3 信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等级时，应暂停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审委员会能够确定信用等级。

6.2.4 等级通知

评价机构应将信用等级结果告知被评对象，如有异议，评价对象可提出复评申请。

6.2.5 复评

根据评价对象提交的复评申请和补充材料，信用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复评，重新审核，并确定最终结果。

注：复评次数仅限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6.2.6 结果发布

6.2.6.1 评价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内容。

6.2.6.2 评价机构在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的同时，应公示信用评价的方法与标准等，应就信用评价所依据的数据来源进行说明，并应对信用评价结果承担独立责任。

6.2.7 结果跟踪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后，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评价机构宜进行年审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 评价对象未发生对等级结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时，在有效期内每年以备案形式进行年审；
- 评价对象在有效期内如发生对信用状况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一般不良信息，应主动申报，评价机构视不良信息严重程度进行重点监测，对评价对象做出降级、警示、整改等处理；
- 评价对象发生对信用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时应取消已评定信用等级，降为D级，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 评价对象在有效期内提出升级申请时，应重新进行评审。

7 信用评价方法

对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宜根据本标准制定的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制定评价规则和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

- 对定性指标进行定量化处理；
- 对可量化的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
- 评价方法应公开。

8 信用等级与符号

展览会项目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A、B、C、D四等；A等分为两级：AA、A，B、C和D三等不再分级，其等级含义及符号规定见表1。

表1 展览会项目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 信用等级及符号 | | 信用状况 | 含义 |
|---------|----|------|------------------------------------|
| A | AA | 信用好 | 展览会项目履约意愿和能力强，表现好，信用风险低。 |
| | A | 信用较好 | 展览会项目履约意愿和能力较强，表现较好，信用风险较低。 |
| B | B | 信用一般 | 展览会项目履约意愿和能力一般，表现一般，存在违约情况，信用风险一般。 |
| C | C | 信用差 | 展览会项目履约意愿和能力差，表现差，违约情况较多，信用风险高。 |

| | | | |
|---|---|-----|-----------------------------|
| D | D | 无信用 | 展览会项目履约意愿和能力极差，表现极差，信用风险极高。 |
|---|---|-----|-----------------------------|

9 报告撰写

9.1 基本要求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报告应遵循真实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读性原则。对展览会项目的信用风险应当尽可能做定量分析，不宜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评价结果的标识应有明确的解释。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报告应加盖评价机构的有效签章。

9.2 报告内容

9.2.1 报告结构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报告应包括封面、声明、概述、正文、附录等。

9.2.2 封面

报告封面应包括：

- 报告编号；
- 报告名称；
- 评价对象名称；
- 评价机构名称；
- 报告出具日期；
- 其他。

9.2.3 声明

报告声明应包括：

- 表明报告内容公正、合规、免责的说明性文字；
- 对跟踪评价的说明；
- 自愿接受监管的声明；
- 评价结果的有效期；
- 其他。

9.2.4 概述

报告概述应包括：

- 评价对象名称；
- 信用等级；
- 该信用等级说明；
- 评价小组成员；
- 评价机构名称；
- 出具报告时间；
- 其他。

9.2.5 正文

报告正文应包括但不限于：

- 展会基本情况（展会品牌价值、展会主题、展会质量、安全保障、知识产权、信息化、合同管理）；
- 主办单位（资质、运营能力、财务实力、环境保护、信用信息）；
- 社会责任（质量责任、纳税信用、安全稳定、绿色搭建、获得荣誉）。

9.2.6 附录

报告附录应包括：

-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 信用评价方法与流程；
- 评价数据说明；
- 评价对象的相关社会信用记录；
- 其他需要附加的资料。

10 信用评价信息来源及管理

10.1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机构对评价对象开展信用评价，其评价信息来源包括：

- 评价对象提交的相关信息；
- 评价对象、相关部门对外公开的相关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银行、合作者、监管部门的相关信息；
- 通过调查等合法渠道获得的关于展览会项目营运、评价的相关信息；
- 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相关信息。

10.2 评价信息管理

评价机构对评价信息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对评价对象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将评价过程中采集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信息数据库,不应虚构或篡改,并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
- 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确保评价对象相关信息在收集、整理、保存、加工、使用过程中不被泄露；
- 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确保评价信息安全；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经许可,不应保留、使用、披露相关信息；
- 信息保存期限及要求、信息销毁等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附录 A

(规范性)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

A.1 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见表A.1。

表 A.1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

| 一级指标项 | 二级指标项及分值 | | 评分说明 |
|-----------------|------------|----|---|
| 一、展会基本情况 45分 | 1.1 展会品牌价值 | 12 | <p>1.国家级以上展会项目(由国家级机构或国际组织主办、展会面积$\geq 10000\text{m}^2$)得4分;省级展会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机构主办、展会面积$\geq 8000\text{m}^2$)得3分;地市级展会项目(由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级机构主办、展会面积$\geq 5000\text{m}^2$)得2分;区县级展会项目(由区县级机构主办)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展会存续性:举办3届得1分,每增加1届加0.5分,最高得6分。</p> <p>3.有世界展商100强(母公司或者合办公司)之一参与主办得2分,否则不得分。</p> |
| | 1.2 展会主题* | 2 | <p>1.展会主题鲜明,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则信用等级评为D级;</p> <p>2.展区和展品设置与展会主题相符率达95%得1分,否则不得分。</p> |
| | 1.3 展会质量 | 11 | <p>1.展会实际合同面积\geq宣传面积,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大型企业、行业内龙头企业以及跨国企业品牌参展商数量或参展面积比例不低于35%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境外参展商数量或参展面积比例达到5%得1分,每增加5%加0.5分,最高得2分。</p> <p>4.参展商评价满意度达到90%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5.70%\leq展会特装比例$<$80%得1分,80%\leq展会特装比例$<$90%得2分,展会特装比例$\geq 90\%$得3分。</p> <p>6.专业观众数量比例$\geq 70\%$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7.展品无假冒伪劣产品,质量合格得1分,否则不得分。</p> |
| | 1.4 安全保障* | 11 | <p>1.展会场馆、设施设备及搭建安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未出现一般性安全事故,得3分,①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但出现一般性安全事故,则不得分;②不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则信用等级评为D级。</p> <p>2.治安和消防安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未出现一般性治安和消防安全事故,得3分,①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但出现一般性治安和消防安全事故,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②不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则信用等级评为D级。</p> <p>3.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安全、消防、环境卫生、交通通信、社会治安等)得3分,未制定完整预案不得分。</p> <p>4.购买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得2分,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 1.5 知识产权 | 5 | 1.实施商标注册等措施对展会品牌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有现场进驻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或律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在合同中要求参展商作出不侵权承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有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的渠道和响应程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未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 1.6 信息化 | 2 | 1.使用报名、登录、现场管理、可追溯等服务的信息化系统并应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展会项目利用网站、公众号、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公开宣传、发布展会信息数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 1.7 合同管理 | 2 | 1.展会项目相关方签订并履行参展合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展会项目实行招投标管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二、主办单位 34 分 | 2.1 资质* | 8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并从事展览行业满二个会计年度的单位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2.建立了展会规范管理制度得 1 分；建立了展会规范管理制度，并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在近三年内的展会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行政管理机构通报记录和重大投诉记录得 1 分，有则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
| | 2.2 运营能力 | 14 | 1.展会项目负责人从业年限达到 5 年、团队人员 60%从业年限达到 2 年得 2 分，2 项从业年限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6 分； 2.年运营展会展览总面积 1-3 万平方米（含 3 万平方米）或举办展会项目数量 1-2 个，得 2 分，3-5 万平方米（含 5 万平方米）或 3-4 个，得 4 分，5-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或 5-6 个得 6 分，10-20 万平方米（含 20 万平方米）或 7-8 个得 8 分。 |
| | 2.3 财务实力 | 4 | 1.出具结论合规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银行授信额度等，表明单位财务状况良好、实力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正增长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近 3 年净利润正增长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 2.4 环境保护 | 3 | 无环保部门不良记录得 3 分，出现 1 次不良记录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2.5 信用信息 | 5 | 无法律诉讼、“信用中国”等权威机构不良记录得 5 分，出现 1 项不良记录扣 1 分，扣完为止。 |
| 三、社会责任 21 分 | 3.1 质量责任 | 4 | 项目相关方（主办单位）无市场监管部门不良记录、监督检查不合格和违法违规情况等得 4 分，上述负面情况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3.2 纳税信用* | 6 | 1.项目相关方（主办单位）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1 分，M 级、D 级则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2.主办单位在近 3 年无逃税、拖欠缴纳员工社保、经济合同纠纷责任方等得 3 分，有则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
| | 3.3 安全稳定* | 4 | 项目相关方（主办单位、服务商）无政府相关部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不良记录得 4 分，有则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
| | 3.4 绿色搭建 | 4 | 1.主办单位推荐参展商绿色搭建得 2 分； 2.展台搭建面积的 30%符合 SB/T 11217 的规定得 1 分,每增加 10%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
| | 3.5 获得荣誉 | 3 | 获得国家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3 分；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2 分；获得地 |

| | | | |
|--|----|-----|---|
| | | | 市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1 分；同时获得 2 项以上荣誉的，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
| | 总分 | 100 | |

A.2 评价判定规则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判定规则：

- 表 A.1 中标*项为否决项（强制性）指标，出现任一项否决所列情况则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 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 AA 级；80-89 分为 A 级；60-79 分为 B 级；50-59 分为 C 级；49 分及以下为 D 级。